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05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擬會議資料彙整
光電各處定位

文書組 邱慶山

敬會

學生午餐執秘

學生午餐執行秘書 劉錦真

家長會

盧建宏

員生合作社

佳勳

教師會

康凱富

總務處

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吳雪華

輔導室

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徐季瑤

校長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校長 于淑英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林倩如

學務處

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斯民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陳玉緞

教務處

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蕭博仁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敬業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于校長淑英 記錄：邱慶山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柒、各處室報告：

校長報告：

各位師長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新年新氣象，首先先祝福所有老師同仁新春愉快。

年年不忘春耕，自然能夠秋收；時時不離助人，自然能得人助。

感謝本校所有教職同仁們，白河國中有您們的用心付出與努力，學生得以成長，校務得以更加精進與永續發展，感恩大家！

校務經營理念中，「溫馨校園」一直是個人念茲在茲，不僅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對師生也一直秉持著此理念在落實，尤其認為師生應多鼓勵，提供師生舞台，大家就會表現得更好。對你們我有滿滿的感恩，白中是一個大家庭，唯有大家共同攜手努力，同事間彼此加油打氣，讓師生互動更溫馨，讓校園處處是溫馨。

期許勉勵，我們一起努力：

1. 關心學生幫助學生看重每一位學生，給孩子不同的機會展現潛能

【把關心孩子的心說出來、做出來，一句話一個動作孩子感念一輩子】

2. 盡己之力幫助學生做有效學習，以因應教育會考【專業＝技術＋熱情】

(1). 技術---活化教學、精進教學技巧

(2). 熱情---耐心引導、正向思考、熱力相隨

3. 努力成為學生學習的典範，自我期許、自我提醒

【服裝儀容談吐舉止 謹言慎行 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哪一句話、哪一個動作會影響孩子一輩子】

4. 以同理心，將心比心對待學生及家長

以學生的角度設計教學方法、以貼近孩子的心來與學生對話、以一個家長的心來與家長溝通。

所有的努力都在營造一個善的循環，做得愈多愈好做；做得愈好愈順手，如果不做永

遠都不好做。

5. 持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與社團)，每週一英語晨讀的進行，學校校本課程及各領域特色課程的編寫，持續深化、加廣，強化擴散效應。因為

- (1). 蘊含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 (2). 呼應願景(健康、有品、適性、卓越、永續)

- (3). 少子化，新生人數逐年降低，各校的競爭

6. 強化多元智能教育，紮實基礎學科能力，培植優質社團，追求卓越績效(語文、各類球隊、藝術與人文、科學教育、小論文)等多項加分競賽科目，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並找到自信的舞台。

7. 隨時加強校園安全，並做好各項設備的檢修。

8. 請老師正向管教，嚴禁體罰法令，規劃多元的教學活動，提高有效教學，讓學生更喜歡聽課，增加學習效果。

提醒：請各處室於前學期或前學年度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成果(計畫及照片)上傳至雲端以「年月日活動名稱」命名的資料夾中。各班導師如有辦理課程相關計畫或照片也歡迎一併上傳至雲端，以豐富本校資料。

所有的考量應從孩子們出發

所有的努力在孩子的進步中得到回饋

努力中我們成就了孩子更成就了自己

辛苦的汗水印下了白中往前邁進的足跡

多元學習展長才 特色團隊創高峰

讓我們一起來為自己為孩子們更為白中
加油！

教務處報告：

一、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定於 5 月 20、21 日。

二、這學期九年級預計有 2 次模擬考，請九年級任課老師能注意時程與上課進度。

注意事項：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請導師多加注意。

教學組報告

1. 第八節課後輔導預計 106/2/20 開始，請導師多多鼓勵學生參加，開學第一週仍接受報名。

2. 為因應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建構多元便利之教學數位學習環境，國家教育研究院特建置「全國中小學題庫網」供師生教學與學習參考。該網站目前總計 4 萬 1,400 多筆試題，收錄 20 多個縣市 597 所中小學上傳試題及解答，另有 268 所中小學提供各校自建題庫網址連結；為充實該網站(網址：<http://exam.naer.edu.tw>)最新試題資源，鼓勵老師上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試題及解答檔案，俾利試題資源共享機制更加完善。

註冊組報告

1. 請導師提醒學生，若家長持有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於 2/17(五)前自行繳交正本至出納組，以便辦理相關補助。

2. 學生卡相關事項：

- (1) 請各班副班長收齊學生卡，至教務處貼註冊貼紙。
- (2) 若非人為因素而導致學生卡上的照片無法辨識，可於 2/17(五)前交回註冊組，協助寄回卡廠重新製卡，逾時不候。
- (3) 若學生需要「在學證明」，請自行影印學生卡，不另行製作。
3.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請導師注意不要違反。
4.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生畢業資格為七大領域須有四大領域三年平均達及格(60 分)，已及扣除公、喪、病假後，請假時邊誤超過 1/3，請各領域能考量學生程度給分數，並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
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時間訂於 2/22(三)第七節，明德樓三樓會議室。
- 補充一、2 月 18 日上課補 2 月 27 日課程，當日不上第 8 節。
- 補充二、3 月 11 日 12 年國教宣導，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相關資料會在提供給同仁以利宣導。

學務處報告：

一、生教組預計在 2/16(三)中午完成本校特定人員清查名單，請各班導師檢視班上是否有需納入之同學，如有需求請至生教組填寫相關表件和家長同意書，謝謝！

二、本學期重點目標

- (一)持續要求穿著整套校服。
- (二)加強要求不可攜帶耳飾(耳棒除外)。
- (三)煩請導師務必協助副班長確實登錄學生上學遲到情形。
- (四)加強要求學生上課、午休進教室速度，也請任課老師、導師協助要求。
- (五)加強要求學生騎腳踏車時，要戴安全帽、不雙載、不嬉戲、不併排，遵守交通規則和注意安全。
- (六)學生唯有在老師的許可同意下，才可以在學校使用手機，否則必須是關機狀態!如因授課需求，請務必事先知會生教組，違者依校規之手機使用規則辦理。

三、請各位同仁開學日前，上學習護照報名友善校園宣導研習。

四、本學年畢業紀念冊想更換生活照的老師，還有本學年新進教師，請繳交照片給學生活動組。

五、下學期掃地區域並無變動，如有缺少掃地用具班級，請洽體衛組。

補充一：本校舞獅隊、管樂隊及鼓隊近期有比賽及配合活動演出，故近期會有集訓，事向各位老師報告。

補充二：2/13(一)始業式改在第 7 節舉行，6、7 節的課務互調，始業式結束即可放學。

總務處報告：

一、班級如需移出多餘的課桌椅，請先置放於各班走廊靠窗處；供有需增添課桌椅的班級取用，倘若不夠者可至總務處登記，我們會儘早補足。置放在走廊上的課桌椅，總務處會在 2/15(三)中午請志工搬走。

二、新的教室擴音設備已在寒假時進行維修，預計在 2/15(三)第七節請廠商到校配合測試(包括電腦、麥克風、公播音效)，屆時請導師協助進行測試，如有問題即刻撥 503 登記，總務處會請廠商當節入班進行修復。(灰色音源線插在黑色主機上，不要任意移動)

三、2/15(三)的測試維修，不包括電視及投影機效果，有在期末設備調查表登記的班級已在處理當中。如其他班級有狀況請到設備組登記。

四、本學期專科教室開放狀況：

- (1)表演藝術及家政課教室維持不變。
- (2)新增美術教室於敬業樓 2 樓，本學期操作性的美術課程會在美術教室進行。
- (3)明德樓 4F 原表藝教室已可開放使用，場地狀況只有軟墊無課桌椅，也暫無擴音及投影設備，請有需要使用的教師可至總務處登記借鑰匙。借用教室的老師請嚴格管制學生：①不

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教室(只有水可以)、②軟墊區嚴禁穿鞋入內(因為真的非常不好清理)、③上課完務必將門窗完全上鎖。

五、本學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3/1(三)，為配合 9 年級升學宣導分成上下兩場。上半場為全校避難掩護疏散演練，時間：7:50 開始。下半場為七八年級防災(滅火器、水柱、緩降機)演練活動，時間：第 7 節課，詳細活動內容會另行公佈各班。

補充一：上次會議有老師建議開於第二導師室電話可撥打外線電話一案，總務處已經協請廠商將其中一支調整為可撥外線及手機，另一支僅可撥市話。

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組：

1. 恭賀!!本校技藝競賽成績優異，得獎名單如下：

家政美髮主題 906 朱宸禎第三名

設計電腦繪圖主題 905 邱俞捷第六名、905 王采詩佳作、904 吳雅蓁佳作

商管文書處理主題 902 江宇哲佳作、906 陳玉純佳作、902 蘇弘仁佳作

餐旅廚藝製作主題 905 郭家琪佳作、901 林育任佳作

電機電機電子主題 901 郭家誠佳作

2. 這學期計畫辦理”佳文共賞”活動，由輔導室不定期提供佳文或佳句，並辦理相關獎勵活動提高學生回饋的動機。

3. 生涯檔案競賽訂於 4 月底舉辦，請導師挑選出 5-8 件作品參賽。

4. 這學期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小團體活動，請導師評估適合的同學參加。

二、資料組：

1. 情障鑑定請於 4/17-4/21 月底前完成提報。

2. 請轉知學生於學期中若有搬家或基本資料變更，請務必至輔導室更新。

3. 請各位同仁務必於 2/24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帳號』或資料更新。

三、下學期辦理活動期程：

2/17-6/2 技藝課程上課時段。

2/20(一)第 5、6 節全校”青少女未婚懷孕預防宣導”。

3/11(六)十二年國教宣導暨親職教育活動。

3/13(一)第 5-6 節八年級職群簡介(東吳高職)。

3/20(一)第 5-6 節八年級職群簡介(萬能工商、敏惠護專)。

3/29(三)第 7 節特教宣導-生命鬥士分享。

4/19(三)第 7 節八年級職群概論(入班宣導)。

5/03(三)第 7 節七年級”認識在地產業”宣導。

5/11-5/15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

5/22-6/02 九年級高中職入班宣導暨校外參訪活動。

人事室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同仁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擲交人事室，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另本學期子女如有轉學或新申請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2) 請本校教師同仁填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考核紀錄表自評部份後，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前將考核表送交各處室主管考評。

(3) 有關年金改革方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校網，同仁參閱後如有相關意見，得填寫意見表於 2 月 14 日下午班前送人事室彙整。

學生午餐報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務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1. 各班申請午餐減免同學，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

(三)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導師開立證明書)。

- 有符合以上(一)(二)條件者的學生請將證明文件直接交給出納組長辦理。
- 有符合以上(三)(四)條件者的學生請導師在「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申請表」內於 3/1 前提出申請。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案臺南市立白河國中導師輪替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有關草案第三條「導師年資以實際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等文字為避免誤會及混淆予以刪除。

決議：過半數同意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九年級課後輔導活動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函。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與九年級學生課後輔導，七、八年級：106 年 2 月 20 日(週一)至 106 年 6 月 16 日(週五)共 17 週，74 節課。九年級：106 年 2 月 20 日(週一)至 106 年 6 月 2 日(週五)共 15 週，60 節課。收費計算方式為：

七年級： $450(\text{元}) \times 518(\text{節}) \div 0.7 \div 143(\text{人}) = 2328.6$ ，每生收 2,200 元。

八年級： $450(\text{元}) \times 518(\text{節}) \div 0.7 \div 141(\text{人}) = 2361.7$ ，每生收 2,200 元。

九年級： $450(\text{元}) \times 300(\text{節}) \div 0.7 \div 117(\text{人}) = 1648.3$ ，每生收 1,500 元。

三、開學第一週仍接受學生報名參加課後輔導，費用待人數確定後將於註冊時繳交，請會計室及出納組協助製作收據與收費。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決議：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九年級週六社團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

二、預計開學後調查人數，依計算公式收費呈核可後，請出納組及導師協助收取。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決議：過半數同意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年七、八、九年級暑期輔導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

二、預計學期末調查人數，依計算公式收費呈核可後，請出納組及導師協助收取。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決議：過半數同意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討論事項：

校長補充一：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第 8 節輔導課，以免學生在校外遊盪而茲生事端，或造成校外社區人士、家長對學校觀感不佳。

校長補充二：寒暑假輔導課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會由參加學生負擔部份少許費用，詳細費用以教務處依參加人數計算決定。

校長補充三：學生上課時睡覺對其學習來說是停滯不前的，所以請老師運用智慧避免學生上課睡覺；請所有老師上課時或監考時禁止使用手機，以免造成誤會。

學務主任補充：本學期之隔宿露營活動，開學後可請同學繳交同意書及費用，各班編組及表演亦可進行編排。

衛生組補充：開學第一週，衛生單位會來本校稽查登革熱的防治情形，請各班導師協助注意掃地區域如有蚊蟲及積水的行情，務必予以清除。

許鈴玉老師：有關臺南市超額教師辦法有保障行政的部份，保障到什麼程度，是保障主任或組長？是保障現任的嗎？

林倩如主任：目前這個辦法僅止於新聞及傳聞，教育局尚未有正式的函文下來，所以目前很難向同仁們明確說明，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我會再向同仁們說明。

教師會會長：對於上述的議題，教師工會會盡最大的努力向教育局動之以情的方式向局長表達老師們的立場，希望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王斯民主任：因原來本校的導師暨行政輪替辦法中包括導師及行政等二部份的輪替機制，本次會議僅通過導師輪替實施辦法，有關老師兼行政方面尚未討論，故導師輪替實施辦法何時實施。

陳正恩老師：既然導師輪替辦法已經產生，建議依該辦法之積分計算排序，導師正取及備取名單，學校如有行政職務需求再予以遴聘，導師依該名單遞補即可，所以導師方面

不會有任何產出問題，另外在行政人員方面，遴聘主任或組長應是校長的權責，尋找有意願有想法的同仁來擔任；如果同仁均視行政為畏途，那學校校長及主任們是否應去檢討工作分配及工作壓力..等等問題造成大家不接行政的原因並予以解決，而不是訂定辦法讓最資淺的、積分最低的同仁被迫去兼任行政工作，這樣才有益於學校的校務運作，請校長和主任們再思考一下。

校長裁示：導師輪替方式就依本次會議通過的辦法來實施。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正恩老師寶貴的意見，也相信大家都能認同他的說法，校長也要在此拜託大家，如果學校有行政需求，被我挑中的同仁，麻煩能多體諒及協助，謝謝大家。

臺南市立白河國中導師輪替實施辦法草案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出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之。

第二條 導師之輪替採公開、公平、制度化之原則，以落實導師責任制，並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

第三條 導師年資以實際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導師之任期原則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帶該班至畢業。

第四條 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一）導師之聘任以自願者為優先；若自願接任導師者眾，以「擔任導師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在校年資較高為優先；在校年資又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優先。

（二）扣除自願擔任之導師後，其餘導師缺額以「導師年資積分」較低者為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在校年資較低者為優先；在校年資又相同時，以年輕者為優先。

第五條 學期中若因離職、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致班級導師出缺時，由現有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協商接任。

第六條 擔任導師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於本校服務期間，每年依其職務換算積分，學年度開始依其積分排定擔任導師順序。

二、積分換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主任、生教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者，每年計分 3 分。

（二）擔任生教、教學、輔導組長以外各組組長者，每年計分 2.5 分。

（三）擔任導師者，每年計分 2 分。

（四）學年度內代理導師職務累計超過（含）八十天者計分 1 分，當學期最高以 1 分計。

（五）擔任專任老師未兼上述職務者，不予計分。

（六）公布實施後累計在校積分。

（七）以上各職務之計分如不滿一學年者依比例計算。

第七條 學務處於每年七月公告新學期「導師名單」。對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訴。

第八條 教師因懷孕、重大疾病、事故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新學期導師時，得向校方申請暫免擔任導師；呈報 校長同意後可延後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所涉及積分等各項事實之認定，以相關證件為準。

第十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輪替相關業務，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務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且教師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第十二條 校長基於特殊狀況需調整時，其行政裁量權，超越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